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于2020年10月28日刊载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